



北方节能住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零税率实施办法【1998-02-24】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8-10

【发布单位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，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【发布文号】京地税二[1998]124号

【发布日期】1998-02-24

【生效日期】1998-01-01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北方节能住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零税率实施办法
(京地税二[1998]124号)

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、总公司，各区县地方税务局、各分局，各区县建委、各建设（开发）单位：

现将《北方节能住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零税率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北京市地方税务局，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

北方节能住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零税率实施办法

根据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、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市计划委员会、北京市经济委员会、北京市地税局《关于转发实施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（采暖居住建筑部分）〉的通知》京建材[1997]519号第八条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符合《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（采暖居住建筑部分）北京地区实施细则》（DBJ01-602-97）规定，且外墙不使用实心粘土砖的住宅为北方节能住宅，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为零。

第二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北方节能住宅，其建设（开发）单位凭盖有“节能设计专用章”的设计施工图纸到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节能墙改办）领填《北方节能住宅墙材情况登记表》，并由市节能墙改办签署初审意见。本表一式三份，市节能墙改办、主管税务机关、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第三条 建设单位需携带市节能墙改办初审盖章后的《北方节能住宅墙材情况登记表》和其他有关资料，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税目税率核定、纳税登记及申报手续。

第四条 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，墙体抹灰前，建设（开发）单位需持《北方节能住宅墙材情况登记表》到市节能墙改办办理验收手续。

第五条 凡经终审不符合本办法第一条的项目，建设（开发）单位需在终审后一个月内，持市节能墙改办签署意见的《北方节能住宅墙材情况登记表》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重新核定、申报手续，补交税款。

第六条 凡经终审符合北方节能住宅要求的项目，建设单位在取得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》后两个月内，持市节能墙改办盖章的《北方节能住宅墙材情况登记表》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项目清算销号手续。

第七条 市节能墙改办定期将已办理终审手续的项目名单转市地方税务局，对凡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北方节能住宅墙材情况登记手续的住宅项目，税务机关按“一般民用住宅（包括商品住宅）”规定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，对终审不合格又未按规定期限办理重新核定、申报手续的项目，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地方税务局与市节能墙改办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[存档文本](#)